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镇人民政府的角直镇2026年度澄湖沿岸水体保洁、蓝藻打捞处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角直镇2026年度澄湖沿岸水体保洁、蓝藻打捞处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苏州润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9人，营业收入为1690.6759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81.723699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苏州润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9日